

審核委員會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監察遵守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範圍、程度及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聘任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進行調查。

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舉行二次會議，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上述會議。本委員會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業務活動之重大事項作出之檢討及討論如下：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首席財務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討論中期報告、全年報告、中期及年終業績公佈。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之報告及聲明，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委員會又與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討論彼等對中期財務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稽核進行獨立審閱之範圍及結果。

委員會同時強調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及重要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檢討

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流程之程序，以及管理業務風險及監控風險之方式。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委員會檢討及考慮外聘核數師之聘任條款，包括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考慮因素包括首席審核合夥人的輪任安排，以及核數師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財政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考慮進一步措施，加強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在審核周期各個階段之互動關係，包括聘用核數師、稽核規劃、於整個審核周期與審核委員會之接觸，以及檢討與考慮稽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溝通。